

**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**  
**起重机械财产保险（2023版）附加吊臂断裂保险条款**  
**注册号：C00020630622023072704321**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《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起重机械财产保险（2023版）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使用保险单中载明的起重机械设备时，在吊装货物过程中，起重机械设备吊臂自身发生断裂造成吊臂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三条** 由于下列原因和情况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与外界物体碰撞；
- （二）超载吊装；
- （三）违反相关的操作规程；

**赔偿处理**

**第四条**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内计算赔偿，但不超过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。

**第五条**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**其它事项**

**第六条**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